

诺贝尔文学奖大系

—1932年—

# 福尔赛世家

(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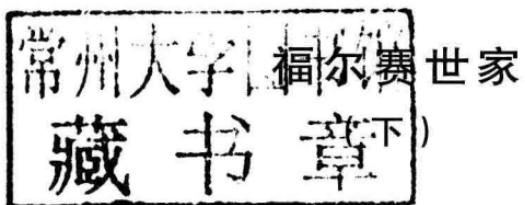
[英国]高尔斯华绥◎著

马婷婷 曹丽◎译



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
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

〔英国〕高尔斯华绥 ◎著  
马婷婷 曹丽 ◎译

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---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赛世家：全3册 / (英) 高尔斯华绥著；马婷婷，曹丽译. — 北京：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，2015.7  
(诺贝尔文学奖大系)

ISBN 978-7-5682-0433-0

I . ①福… II . ①高… ②马… ③曹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 IV . ①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072310号

---

出版发行 /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
社 址 /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 
邮 编 / 100081  
电 话 / (010) 68914775 (总编室) 82562903 (教材售后服务热线)  
68948351 (其他图书服务热线)  
网 址 / <http://www.bitpress.com.cn>  
经 销 /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
印 刷 /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 
开 本 / 889 毫米 × 1194 毫米 1/32  
印 张 / 37.375  
字 数 / 786 千字 责任编辑 / 梁铜华  
版 次 /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/ 孟祥敬  
定 价 / 98.00 元 责任印制 / 李志强

---

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，本社负责调换

### 第三部 出租

两个仇人结怨，  
一双璧人殒命。

——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



## 第一卷

### 1. 偶然又偶然的相逢

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二日的午后，索密斯走出武士桥公寓，去科克街旁边的一家画廊参加画展，了解一下“未来派”的未来。他是自己走过去的。大战以后，他尽量不坐车。他认为，那些马车夫都太粗鲁了。虽然说目前战争已经结束，赶马车的人又多了起来，车夫们也前倨后恭，慢慢变得有些礼貌了，但索密斯仍然很讨厌他们，打心底把他们和记忆里那些无礼的车夫们归为一类。目前，索密斯所属的这一个阶级的人都这样认为，这些车夫们大致可以看作革命党的。战时他曾非常焦虑，战后一段时间，焦虑得更厉害，这些经历让他的心理变得坚强起来。他曾时常想象自己破产的情景，但如今，他已经完全不相信自己会破产了。每年仅是所得税和超额税就高达四千磅，想想看，这个人的经济情况估计会差不到哪去，他坐拥投资于不同行业中的二十五万镑财产，支出方面，仅仅需要供养老婆和女儿就好了，就算是破天荒地征起资本税来，对他也不

会有太大的影响。至于说战时获利充公，他完全赞同，因为他在那期间根本没有捞到什么好处，发战争财的人活该有这样的下场！不仅这样，要是藏画的行情看涨，他从开战以来收藏的古画便更加值钱了。另外，空袭对他也并非不是好事，将他的性格由谨慎顽强磨炼为更加坚强了。对比空袭所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他不觉得交税有多可怕，另一方面，既已习惯对德国人咬牙切齿，他对工党便也顺理成章地痛恨了起来——虽说不曾公开，但已恨之入骨。

索密斯跟芙蕾约好，四点在画廊碰面，眼下才两点半，他便一路走着。他的肝脏有些压迫感，精神也比较紧张，所以不妨走走路。他妻子每次进城都不会待在旅馆中，他的女儿也和战争后的很多年轻女子一样，喜欢到处乱跑。虽说如此，他的女儿因为年纪小而不能在战争中去抛头露面，这点还是感谢上苍的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说他在战争期间没有尽心尽力地支持国家，因为让妻女抛头露面和全力支持国家这完全是两回事儿。他很古怪，不喜欢让自己的情绪过于激动。曾经，他就极力不赞同安妮特回法国——受战争刺激，她称之为“亲爱的祖国”——给那些“勇敢的子弟兵”做护理师。一九一四年，她才三十五岁，模样俊俏。如果真去的话，一定会毁掉她的健康和美貌，使她看起来像一个真正的护理师一样！于是，他力劝她留在家里，帮士兵们做做裁缝和编织，安妮特虽然没去战场，却性情大变，开始对他冷嘲热讽，抓住一些小事情便含沙射影。说到芙蕾，战争决定她必须去上学。由于她母亲积极支持战争的态度，索密斯觉得芙蕾最好还是远一点，不但可以躲开空袭，还可以避免她受母亲的影响做出什么偏激的决定。因此，他把芙蕾送去了一个偏远的西部学校，学校地点和教学质量他都考虑了，却

独独忽略了一点，自己会对她想得要命。芙蕾，这名字听起来有点异国情调，是在她出生时仓促想出来的。这个名字虽说有点儿向法国人妥协的意味，但是自己从没有后悔过。女儿不但名字好听，脸蛋也长相俊美，只不过，就是太好动了，总是不能安稳下来。性情又十分固执，还格外懂得如何利用父亲的疼爱！索密斯经常提醒自己，如此溺爱女儿是不对的——都六十五岁了，还是这么糊涂。虽说如此，索密斯却没有觉得自己年纪有多大，他的妻子虽然年轻貌美，但他对这第二次婚姻并没有全心投入。这也许是运气。他的一生只爱过一个人，那便是前妻伊莲。后来，他的堂兄佐里恩娶了她，据说他已经老得不像样子了。他已经七十二岁了，第三次婚姻也有二十多年了，所以衰老也在情理之中。

在海德公园，索密斯停下来，倚在骑道栏杆上休息了一会儿。这个地方，离他出生和父母过世的公园巷的房子，与三十五年前他第一次结婚的孟特贝里尔广场的小房子，几乎是一般远近。所以，这是一个让他触景生情的地方。如今，他的第二次婚姻都有二十年了，那些悲惨的旧事似乎也早已忘却——也可以说，当他期盼着儿子却迎来一个女儿时，这一切就结束了。这些年以来，他已经不再对自己膝下无子感到遗憾，而且内心里的恨意也都消失了；芙蕾使他心满意足。反正，女儿是随他姓，他也不必去理会她嫁人时改名字的事情。想到这里，他觉得，说不定自己可以用丰厚的嫁妆收买芙蕾的丈夫，然后让他改姓入赘。如今不是推崇男女平等吗？应该也没什么不可以。这种想象给了他些许的安慰，可是，他又觉得这好像不太可能。每当这时，索密斯就会用他那只弯曲的手，使劲去摩挲自己的脸，一直摸到那个可以给他一点安慰的下巴。他庆幸自

已没有暴食暴饮，这张脸才免于肥胖痴呆。鼻子仍然很尖削，并未见得红肿肥大，再配上修剪得很短的雪白的唇髭，两眼依然炯炯有神，没有老花，头发虽说有些脱落，使得前额看起来更高了一点，但由于身体已经有些佝偻，两者协调起来，使得他看上去并没有多苍老。老一辈的福尔赛，只剩下摩西一个人了——他已经一百零一岁了——如果他看到自己，肯定会跟从前一样，说岁月真的没有在这个阔气的福尔赛晚辈身上留下什么痕迹。

在他整饬的软呢帽上，映着悬铃木的阴影。如今，他一般不会戴大礼帽了，他觉得，这年月让知道自己的人富有绝非明智之举。从悬铃木开始，他浮想联翩，想到了马德里。战争前夕的那个复活节，为了决定要不要买一张戈雅<sup>①</sup>的画，他像航海寻找新大陆的冒险者一样，到了他的故乡游历考察了一番。得出来的结论是，那个家伙的确是一个难得的天才！尽管他的身价已经够高了，但他还要将他继续向上抬，趁着大家对他的兴趣方兴未艾。他要让这劲头更加火热，于是便买进了戈雅的画。那次去马德里，他还请人临摹了一张《摘葡萄》的壁画；这在他是破例，因为画中那个叉着腰的女子实在很像女儿。这画现在收在麦波杜伦的一家画廊里，但因为戈雅是难以模仿的，所以那赝品远不如真迹出色。每当看不到自己的女儿时，他便去看这幅画，那女子轻盈的腰身，如画的眉黛，黑色瞳仁里那急切的梦想，都会让他想起自己的女儿。福尔赛家的人没有深色眼珠的，索密斯的是灰色的，芙蕾的母亲是蓝色的，但她却生就了一双黑眼睛！这可能遗传自她的外婆，爱米莉的眼珠便是晶亮的黑色。

---

①弗朗西斯科·何塞·德·戈雅：1746—1828年，西班牙浪漫主义画家。

索密斯继续走向海德公园的三角场。全英国估计就这儿的变化最大了！由于他出生时住的地方离这很近，他也记得从一八六年到现在的所有事情。他小时候，大人把他带到这儿，他十分震惊地望着那些穿着奇特的纨绔子弟策马奔驰，看着人们施举帽礼，神情非常悠闲，还有一个罗圈腿的矮子，穿着长长的红背心，特别喜欢穿梭在时尚人群中，还带着几条狗。索密斯还记得，他还曾向自己的母亲推销过查理长毛垂耳犬<sup>①</sup>和意大利跑犬，那狗儿特别喜欢蹲坐在她的褶裙边。不过，那都是过去了，现在是不可能再看到那些上等人。除了一些戴着圆顶帽，跨骑在马背上<sup>②</sup>的活泼的女孩子，就只能看到一些工人呆坐着。或者，还有一些根本就不懂骑马的殖民地人骑着一些寒酸的马儿，偶尔也能看到一些骑在小马上的女孩子，或者在马背上放松肝脏的老头子，再就是一些骑着高大战马的勤务兵。纯种马是根本看不到了，马夫也跟着消失了，礼貌、绅士、嬉笑，全都没有了。只有树还是原来的树，也只有它们，才对人类的变迁表现得那么漠然。民主的英国，既杂乱又匆忙，充斥着喧闹，喋喋不休。索密斯灵魂里的怪脾气激动起来，那个富贵高雅的上流社会就这么消失了！似乎只剩下有钱了，想到父亲也从来没自己这么有钱，他心里才有了些许的安慰。但是，淡漠粗鲁的寒暄却代替了风度翩翩的礼仪，虽说也有一些中落的阶层还保留着原先的风气，却少得可怜，就像安妮特所说的那样难看。估计，重拾往日风气的可能性不大了，而他的宝贝女儿——他生命中的希望——便也只能置身于这样一种缺少礼貌和道德、嘈杂不已的新世界中了。一

①查理长毛垂耳犬：一种查理二世曾经喜欢的卷毛犬。

②以前英国的女子骑马都是侧坐在马背上的，直接跨坐的姿势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。

且工党的那一帮家伙得势，恐怕情况还要更坏。

他从三角广场的拱门下走过，眼下是白日，它不用再被灰色的探照灯照着了，那投映出来的形状简直难看极了。他嘀咕着：“那些家伙应该把一切有人的地方都装上探照灯，好照亮他们那稀罕的民主。”他走在尽是俱乐部的毕卡第里大街，看到乔治·福尔赛一如既往地坐在伊希姆俱乐部窗前。他风雨无阻地出现在那里，一动不动，越来越胖，带着嘲讽的目光看着穿梭的人群。索密斯加快脚步，被他堂弟这样的目光注视着，他觉得十分难受。听人提起过，乔治曾经用“爱国者”的署名在大战期间给政府写过一封信，抱怨政府管制他的马驹吃燕麦。看啊，他就拿着一张粉红的报纸坐在那儿！胡须剃光了，头发上抹上了最好的发油，梳得亮亮的，很是高大魁梧。啊，他倒是一点都没变！索密斯的内心有史以来，头一次对这个一贯戏谑的亲戚生出同情。身材高大，外表整洁，眼睛闪烁着叭儿狗的凶光，这样一个人如果代表旧秩序的话，应该很难被撼动。他看见乔治晃动着那张粉红色的报纸<sup>①</sup>，要叫他过去，他一定是想问自己的财产状况，因为他的财产眼下由索密斯代管。二十年前，索密斯在和那个他亲爱的女人离婚时，在律师事务所只留下一个挂名，而眼前，他却又将福尔赛家的财产业务全盘代理了。

他稍微停了一下，还是慢吞吞地走了过去。自从妹丈蒙塔谷·达尔提在巴黎莫名其妙死了之后，索密斯觉得，这一家伊希姆俱乐部也跟着变得上流一些。他知道，乔治已经变得正派很多了，不做什么荒唐事了，只是一味地享受美食，为了不让自己变得更胖，就只吃最好的。至于赛马，不过是“喂两匹驽马，找点生活的

<sup>①</sup>专门刊登赛马消息的马经。

乐子”。正由于这样，索密斯走过去并没有像以前那样感觉自己很冒失。

乔治向他伸出一只手，那手掌保养得好极了。

“战争结束后一直没见到你，”他说，“嫂子可好？”

“谢谢，”索密斯淡淡地说，“挺好的。”

乔治的眼睛从一张肥硕的脸上流露出一些讽刺的意味，接着说：“普罗芳得，那个比利时人，眼下已经是这儿的会员了，这人很有意思。”

“不错！”索密斯说，“你叫我有什么事？”

“老倜摩西好像随时可能归西，他的遗嘱已经立妥了吧？”

“立好了。”

“对了，你们应该找一个人去看看他，他可是老一辈中最后一个了。你也知道，他现在已经超过一百岁了，他们都说简直像木乃伊了。你要把他安葬在哪儿？我看，应该给他砌一座金字塔。”

索密斯摇头，说道：“高门山祖坟。”

“哼，我想也是，那几个老姑太哪会肯把他葬到别处，她们肯定会想他的。我都计算过了，这一帮老福尔赛们真了不起，十个人，平均年龄八十八岁，简直像三胞胎一样稀罕。他们说，眼下这个食欲还不错，说不定还能继续活下去。”

“没别的事了吧？”索密斯说，“那我走了。”

“冷血的混蛋！”乔治用眼光回应着他，说道，“就这些，你应该去他那墓穴里瞧瞧他，说不定他还可以向你显灵呢。”他的胖脸停下嬉笑，接着说，“你们这些做律师的，有没有法子躲掉这见鬼的所得税？特别是遗产，以前我每年能收入两千五百镑，现在只

剩下一千五百镑了，生活费却翻了个儿。”

“啊，”索密斯小声说道，“赛马花费不够了吧。”

乔治的脸上闪出一丝不自在的神情，抱怨道：“他们就把我培养成这种无所事事的人，现在都老了，没什么工作能力了，反而掐了我的收入。我觉得，这一帮工党的家伙们一定捞干我的财产才肯罢休。真到了那个时候，你想怎么养活自己呢？我是打算每天去工作六个小时，去给那些政客们逗逗闷子。听我的，索密，你去竞选议员吧，先保证每年四百镑的收入到手——这样一来，我也可以为你效劳。”

在索密斯走了以后，他又坐回了自己的专座。

索密斯一边思索着刚才堂弟的那一番话，一边沿着毕卡第里大街继续往前走。他自己一直省吃俭用，乔治则大手大脚且懒惰成性，但是如果现在真要把财产充公，他反而是真正受到剥削的人了，这会否定所有的道德，也会颠覆福尔赛向来的原则。他觉得，如果真的没有了这些道德和原则，也就谈不上文明社会了。好在他们不懂得画的价值，因此，他的那些藏品应该是安全的。但是，如果他们真的开始疯狂榨取资本，那么，这些画自然也就值不了那么多钱了，反而会落得无人问津。“自己倒是无所谓，”他想，“反正也老了，一年靠那五百镑生活，也不会觉得不够用。”但是还有女儿芙蕾啊！他的这些财产，还有那些经过精挑细选收集来的宝贝和所有投资，全是为了她啊！如果忙活了大半辈子，却什么也不能留给她的话，这一生算是白活了。而且他现在去看未来派那无聊的画展，就算搞清楚他们的前途，恐怕也没什么用了。

虽然这么想了，但当他走到科克街旁边那家画廊时，还是拿出

一先令，领了一份目录走了进去。约莫有十个人正在东瞅西望，索密斯往前面走了几步，看到一个被公共汽车撞弯了的电灯杆子——摆放在离墙差不多三步远的地方。他看了看目录，上面写着“朱庇特”，是那位罗马神话中的天神。他好奇地看着这座雕塑，正好，他最近对这些东西比较感兴趣。他在想：“如果这真的是朱庇特的话，他的妻子朱诺该是什么样？”一转头，他就看到了她，是一只带了两个轮子的水泵，穿着一件白色的薄衫。他盯着这一位朱诺天后，有两个人停在了他的左边，“妙极了！”，其中一个人说了一句法文。

“放屁。”索密斯心中骂道。

同时，另一个年轻的声音响起来：“你可不能这么说，伙计，他这是在戏弄你呢。当他摆出那上帝的姿态，雕刻出这一对朱庇特和朱诺的时候，他真正想的是：‘我倒是要看看那些蠢货会盲目崇拜到什么地步。’事实不出所料，就有些蠢货上套了。”

“你才是蠢货呢！难道你不知道，伏斯波维奇人家那一个新潮人物，你没看见他在这里面的讽刺意味？一切造型艺术，音乐和美术，甚至建筑，都需要这种讽刺。原先的一切人们都已经看腻了，谁还去在乎情不情感的，就是这样！”

“哼，美还是能够引起我的兴趣的！我可是从战争中活下来的！先生，你的帕子掉地上了。”索密斯看着已经被递到眼前的一块手帕，用手接住，本能地拿到鼻子前闻了闻——正是那一股花露水的香味，自己的姓名简写也绣在上面。他微微放下心来，随即抬头看着那个年轻人的脸——那小伙子有两只招风耳，嘴唇微微带着笑意，两撇小胡子分开着，各自像一把牙刷，小小的眼睛鼓着。

“非常感谢，”索密斯说，随后又带点情绪地说了一句：“听到你喜欢美，我很高兴，如今这种人很少见了。”

“我是喜欢到了痴迷的地步，”年轻人说，“我们算是仅存的两个吧。”

索密斯笑了，说：“给你一张我的名片，如果你真的那么喜欢画的话，可以随便找一个星期天到河上去，来我家，我给你看一些真正的好画。”

“非常感谢，先生，荣幸之至，在下孟特一米契尔。”他说着摘下自己的帽子。

索密斯有些懊恼自己的冲动，只好还礼，同时嘲讽地打量着那个年轻人的同伴。那人打着一条紫色的领带，腮须弄得像一条难看的鼻涕虫，一副鄙夷的表情，一看便知道是一个装腔作势的诗人！

索密斯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这么冲动了，他懊恼地找了一间小屋子坐了下去，怎么也想不明白，自己为何就那么冲动地把名片给了一个张扬的年轻人呢？更何况，他还带了一个那样的同伴。这时，内心深处思念的女儿突然涌现在他的脑海。正对小屋子有一块大画布，索密斯看了半天，怎么都觉得上面除了那些用番茄汁画的方块之外，什么都没有了。他把目录拿起来：“三十二号，未来之城，鲍尔·波斯特。”“这应该也是一幅讽刺画吧？”他想，“可什么都没画啊！”随即他谨慎了起来，他觉得这么轻易地去否定这幅画是不明智的，就像是过去的莫奈画的那些条条道道的作品，最后不也成了名作吗？还有点点派和高更。单从后期印象派以后来讲，也出了几个了不起的画家。说实在的，他在这三十八年的鉴赏生涯中，经历了太多的“运动”，内容和技巧也一直在跟着变，让

人摸不着头脑，但每次他却都能赚上一笔。眼前这幅画也有可能是一个收藏良品，他一定要克服直觉的偏见。为此，他起身来到这幅画前，尽力用和别人一样的目光观察这幅画。看到那些番茄色的方块，他想到了落日，只听身旁一个人说：“这些飞机画得真棒！”那些色块下面是白带子，再有，就是一些直上直下的黑色条纹，这些东西不管他怎么看，也发现不了什么特殊的意义。后来又走过来一个人，小声说：“这未来表现得真生动！”表现？表现了什么呢？索密斯再次返回那个小屋。这东西“太有意思了”，父亲活着的时候常这么说，而他却看不出有什么意思。表现！啊哈，他突然灵机一动想到近来兴起的表现派，莫非已经流传到这儿来了？一定是这样的。他还记得，大概是一八八七年或是一八八八年，有过一场流行性感冒，当时英国人就认定那是从中国传染过来的。眼下的这个表现派，却不知道到底是从哪儿产生的，索密斯觉得这简直是一场灾难。

他一直留意着站在那张画前的两个人，一个妇人和一个年轻人。看到他们两个人转身过来，索密斯赶紧把手里的目录抬高，那帽檐拉低以遮住自己的脸。他透过缝隙看过去，即使那位妇人的头发已经花白，但仅从她那婀娜窈窕的身影便可以断定，她就那个跟自己离了婚的女人，伊莲。至于那个青年人，一定是她和佐里恩·福尔赛的儿子，他比自己的宝贝女儿要大六个月！他一边回想着当初离婚时的痛苦，一边站起来打算避开他们，可是随即又不想这样做了。他们正在交谈着什么，从侧面看上去，她依然是那么年轻，连她那花白的头发也漂亮了许多。她笑得非常好看，作为她的第一任丈夫，自己从来无缘欣赏她这美好的一面。她的儿子和她是那么亲近，简直比自己和宝贝女儿还要亲近，这让索密斯很不舒

服，倍加感慨。他讨厌这孩子和她那么亲近，她不应该过得这么幸福。如果她能够守一些妇道的话，那么，这个年轻人便应该是他们俩的儿子了，芙蕾也可能成为她的女儿。他把目录拉低了一些，心里暗暗想着：被发现了也不错，她的儿子肯定不知道这件事情，想来能够当面警醒她一下。同时自己也会好受一些，厄里尼厄斯<sup>①</sup>的报复迟早都会来的。接着，他又觉得自己这样做对这个年纪的她似乎有些残忍，便放弃了这个想法，于是从衣服中拿出表来。四点多了，芙蕾又要迟到了！她去了外甥女伊莫金·卡迪更家，而他们特别喜欢让她和他们一起抽香烟、聊天。他突然听到，伊莲的儿子笑着跟他母亲说：“母亲，你看，这不是珍‘姑’的那个画家朋友的吗？”

“鲍尔·波斯特——应该是的，亲爱的。”“亲爱的”，这称呼深深地刺激了索密斯的神经；回想当年他们还是夫妻的时候，她都从来没有这么称呼过他。这个时候，伊莲看到了索密斯。他想他的眼神一定跟乔治·福尔赛一样讽刺，因为她立马抓起自己的裙摆，沉下脸来，离开了。

“的确很不一般。”男孩子说着，挎起母亲的胳膊。

索密斯不甘心地看着他们，他发现那个青年很英俊，福尔赛家特有的下巴，眼珠是深灰色的，脸上洋溢着犹如被陈年雪利酒冲刷后留下的朝气。难道是因为他的微笑吗？他也不清楚了。索密斯愤愤不平地想着，他们怎么能有这么完美的儿子？直到看着他们两人走进隔壁，他才站起来继续看刚才那幅画，却发现什么也看不进去。他的唇边泛起一丝无奈的笑，想到都过去这么多年了，自己怎

①厄里尼厄斯：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。